

教育部協助英籍歐洲議會議員華生(Graham Watson) 英國選區 5 所中學遴聘華語文教學助理計畫書(摘要)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96.9.3

一、**依據**：英籍歐洲議會議員華生(Graham Watson)為其選區中學遴聘我華語文教學助理計畫書、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選送學生赴國外學校從事華語文實習作業要點。

二、**教學期間**：96 年 9 月中旬起，為期 10 個月。

三、**任教學校對象**：5 名華語文助理分別赴英國西南邊 5 所中學任教，其中 3 所招收 11~18 歲學生、2 所招收 11~16 歲學生。

5 所學校名稱如下：

1. Hayle Community School, Hayle, Cornwall
2. Pilton Community College, Barnstaple, Devon
3. Huish Episcopi School, Huish Episcopi, Somerset
4. The Sir Bernard Lovell, nr. Bristol
5. Sir John Colfox, Bridport

四、**學校對助理之要求**：

- (一) 每星期教學 12 小時，以輕鬆活潑方式教導 5~15 名 11~18 歲學生初級華語文聽說讀寫。
- (二) 介紹、提倡台灣文化（如台灣小吃、歷史、地理、藝術、舞蹈）。
- (三) 學校將指定一名專業教師協助助理瞭解學校文化及上課需求。初步教學以部分學生為授課對象，亦可拓展對社區人士開課，每週授課時數可酌予協調。

五、**應備能力**：

- (一) 基本英語能力。
- (二) 對華語文教學及台灣文化宣揚有高度熱忱、能以生動活潑方式教導、以對西方教育方式及學生管理有所瞭解之學生為優先。

六、**遴選方式**：由國內華語文教學系所辦理校內遴選，將推薦學生名單與個人相關資料函送教育部，教育部審查通過後，送請我國駐英代表處文化組轉交英方 5 所學校進行延聘。

七、**申請人需提供資料**：

- (一) 無犯罪紀錄證明
- (二) 英文簡歷
- (三) 護照影本
- (四) 教學大綱（為避免教學成效與學校認知上之落差，屆時酌依英方學校實際要求進行修改。）

八、**行前說明會**：在台灣辦理 1 場，為期 1 天，由英國文化協會與教育部共同贊助辦理；抵英後，由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與英國文化協會再辦理 1 場，為期 2 天，經

費由華生議員及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共同籌措贊助。

九、薪資待遇：

- (一) 英方學校將支付助理之食、宿及當地交通費等（含 3 餐）。
- (二) 教育部依平等互惠原則提供每名教學助理生活補助費每月 600 美元（約 300 英鎊）。

十、其他：

- (一) 教育部補助台灣-英國經濟艙來回機票（依國科會標準定額補助）。
- (二) 教學座談會：每 2 至 3 個月由我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與 5 位華語文教學助理及學校進行座談會 1 次，了解其教學情形，並提供生活適應相關協助。
- (三) 健保：英方學校支付。
- (四) 簽證費：由英國文化協會台北辦事處贊助支付。